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琪即和宜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博特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(114年度斗簡字第396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4年2月間透過訴外人沈建興(下稱沈建興)，與被告口頭成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伊施作位在彰化縣二林鎮之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外圍北側配管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，伊並已於114年3月31日全部施作完畢。詎料，於伊開立發票並向被告請求總計新臺幣(下同)373,000元之承攬報酬時，被告竟拒不給付，屢經催討未果，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73,000元，及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並未簽訂任何書面契約，沈建興非被告公司員工，先前亦未將與原告間之業務呈報公司，僅憑原告所提之發票、對話紀錄，實不能認定兩造存在契約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經查，系爭工程未經兩造簽訂書面契約，且系爭工程均已由原告施工完畢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施工照片為憑(見斗簡卷

第21頁、壢簡卷第16至17頁)，並經證人即原告員工洪靖閔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㈡至於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，原告得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程款373,000元等語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抗辯，是本件爭點為：被告有無授權沈建興，將系爭工程委由原告承作?沈建興邀原告施作系爭工程，有無表見代理之情事?原告請求承攬報酬有無理由?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1.原告與被告並未就系爭工程簽立任何承攬契約：

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故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者，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，應就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，就權利障礙、權利消滅或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據此，原告主張二造間存有承攬契約，其得行使報酬請求權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則原告就此承攬契約內容負有舉證之責。

⑵原告就此應證事實，固提出發票影本及對話紀錄為證(見斗簡卷第15至19頁)，惟觀原告所提之請款發票均係單方開立，未見被告於其上簽核或認可，而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，僅係原告與沈建興間之對話，又發票之名稱雖開立被告，惟亦非經由被告之指示，是原告所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均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成立任何承攬契約之事實，則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承攬契約存在乙節，自難採信。

2.沈建興於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過程中與原告接洽之舉，並不構成表見代理：

⑴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69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表見代理，係指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

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而言。而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，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，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，且須第三人基此表見之事實，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；又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須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，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30號、68年台上字第10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本件原告固以沈建興自稱係被告公司老闆為由，主張其係透過沈建興而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，惟為被告否認其有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之行為，亦否認其有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，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其主張被告應負表見代理人責任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而查：被告於112年11月17日即變更負責人為柯志翰乙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沈建興既於系爭工作承攬期間並非被告公司之負責人，自無代理被告公司對外簽約之權限。再就原告提出其與沈建興間之對話紀錄及證人洪靖閔到庭所述可知，原告於承攬系爭過程之期間均未曾見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柯志翰，且沈建興從未表明與被告公司有關之職稱，或出示被告公司大小章，是以「口頭」向原告為訂立契約之要約等情(見斗簡卷第17至19頁、壢簡卷第23至25頁)。自上開事證觀之，顯見沈建興並未受被告授權代理締結承攬契約，被告亦未曾為知沈建興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，從而本件並無表見之事實存在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表見代理之責等語，難認可採。

3.綜上，原告始終不能證明被告為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締約當事人，也不能證明被告需對該承攬契約負何表見代理之責的事實，實無足夠之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為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相對人，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3,000元，及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末查，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；判決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、第2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既未經辯論，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（參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）。本件於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後，原告於同年5月28日提出民事補充陳報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書狀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，本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